

聖芳濟各書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E-mail: [principal@sfac.edu.hk](mailto:principal@sfac.edu.hk)  
Website: [www.sfac.edu.hk](http://www.sfac.edu.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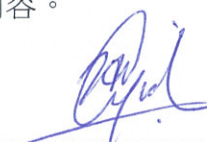
邀請招標書  
(請供應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 Tender/20191217/RDT/0032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供應台北五天朝聖學習團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供應台北五天朝聖學習團)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香港粉嶺欣盛里一號 聖芳濟各書院  
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請提早郵寄投標，以免因郵遞延誤而未能於截標時間前送達上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3. 中標公司須收到學校訂單後於指定日期內提供標書所列服務，否則中標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隨函附上以下文件(共4份) 以供參考：
  - (1) 投標附表 2 份；
  - (2) 所需服務內容 2 份；
5. 如 貴公司就上述招標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779709與鄧明輝助理校長聯絡。
6.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聖芳濟各書院 易浩權 校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	所需物品	總價（元）	備註
**須由投標者填寫**			
1	台北五天朝聖學習團 (請分別為不同航空公司報價，不包括廉航)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	所需物品	總價（元）	備註
**須由投標者填寫**			
1	台北五天朝聖學習團 (請分別為不同航空公司報價，不包括廉航)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所需遊學行程內容及條款(一式兩份)

1. 提供台北五天朝聖學習團
2. 人數：約 35 人（包括 6 位隨團老師，1 位神父；須列明少於 35 人收費）
3.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廿日至六月廿四日
4. 團費包括：
  - a) 來回香港至台北機票(直航)，選用非廉航航空公司
  - b) 去程飛機須於早上十一時至下午二時起飛；回程飛機須於中午三時至五時起飛
  - c) 各地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 d) 來回往返學校至香港機場之旅遊車接送
  - e) 住宿（2 人一房），包括一間單人房。
  - f) 行程內所包括的聖堂奉獻、交通，觀光節目，入場費用及全部早、午、晚三餐之膳食
  - g) 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當地司機服務費
  - h) 出發前安排專人到校進行簡介會(內容：講解行程、交通安排及注意事項)
  - i) 交流團小冊子(內容：行程介紹、旅客須知、平安藥建議、緊急聯絡資料等)
  - j) 團衫(各團員一件)、團體橫額一條、當地手提電話卡六張以供聯絡
  - k)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0.15%印花稅（如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成員）
  - l) 團員旅遊保險
5. 行程包括下列活動：

### 朝聖參觀及景點：

地點	日期	住宿	建議行程內容	備註
台北	20-22/6	台北三晚	<b>台北行程</b> 西門町方濟會聖堂 西門町 松山或華山文創園區 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雙連站) 古亭耶穌聖心天主堂(台電大樓站附近) 林森北路萬應聖母天主堂(長安天主堂)(善導寺站/中山站附近) 師大夜市(台電大樓站附近) 世界宗教博物館 台北聖保祿書局 輔仁大學及淨心堂	20/6只需安排參觀其中一間聖堂
宜蘭	23/6	宜蘭一晚	聖母步道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宜蘭礁溪) 聖母山莊 宜蘭聖母升天堂	
台北	24/6		參觀一間聖堂	從「台北行程」選取其中一間聖堂

- a) 祈禱禮儀/彌撒：代為安排及聯絡聖堂舉行祈禱禮儀/彌撒。

6. 投標者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

## 所需遊學行程內容及條款(一式兩份)

7. 提供台北五天朝聖學習團
8. 人數：約 35 人（包括 6 位隨團老師，1 位神父；須列明少於 35 人收費）
9.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廿日至六月廿四日
10. 團費包括：
  - m) 來回香港至台北機票(直航)，選用非廉航航空公司
  - n) 去程飛機須於早上十一時至下午二時起飛；回程飛機須於中午三時至五時起飛
  - o) 各地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 p) 來回往返學校至香港機場之旅遊車接送
  - q) 住宿（2 人一房），包括一間單人房。
  - r) 行程內所包括的聖堂奉獻、交通，觀光節目，入場費用及全部早、午、晚三餐之膳食
  - s) 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當地司機服務費
  - t) 出發前安排專人到校進行簡介會(內容：講解行程、交通安排及注意事項)
  - u) 交流團小冊子(內容：行程介紹、旅客須知、平安藥建議、緊急聯絡資料等)
  - v) 團衫(各團員一件)、團體橫額一條、當地手提電話卡六張以供聯絡
  - w)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0.15%印花稅（如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成員）
  - x) 團員旅遊保險
11. 行程包括下列活動：
  - 朝聖參觀及景點：

地點	日期	住宿	建議行程內容	備註
台北	20-22/6	台北三晚	<b>台北行程</b> 西門町方濟會聖堂 西門町 松山或華山文創園區 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雙連站) 古亭耶穌聖心天主堂(台電大樓站附近) 林森北路萬應聖母天主堂(長安天主堂)(善導寺站/中山站附近) 師大夜市(台電大樓站附近) 世界宗教博物館 台北聖保祿書局 輔仁大學及淨心堂	20/6只需安排參觀其中一間聖堂
宜蘭	23/6	宜蘭一晚	聖母步道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宜蘭礁溪) 聖母山莊 宜蘭聖母升天堂	
台北	24/6		參觀一間聖堂	從「台北行程」選取其中一間聖堂

- a) 祈禱禮儀/彌撒：代為安排及聯絡聖堂舉行祈禱禮儀/彌撒。

12. 投標者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

**承投供應台北五天朝聖學習團之投標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案（由校方填寫）：Tender/20191217/RDT/0032

截標日期 / 時間（由校方填寫）：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午十二時

**第I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行程、住宿、交通、膳食安排及其他相關細則，供應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

**第II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

由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

承投供應台北五天朝聖學習團之投標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案（由校方填寫）：Tender/20191217/RDT/0032

截標日期 / 時間（由校方填寫）：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午十二時

**第I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行程、住宿、交通、膳食安排及其他相關細則，供應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

**第II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

由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